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本次回复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本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更新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回复到期日（2016年7月15日）前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及披露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2016年7月15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回复及更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